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凤泉湖高新区园区临时生活配套中心 (12间铺面)招租事宜的公告

为解决园区临时生活配套问题，经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由我司继续运营管理园区临时生活配套中心（12间铺面），为满足企业员工日常生活的消费需求，现由我司对外进行凤泉湖高新区园区临时生活配套中心（12间铺面）招租事宜，招租事宜如下。

一、招租凤泉驿站地点及情况

需招租园区临时生活配套中心（12间铺面）进行经营，位于凤泉湖公租房（一期）首层（连二层）2-11号。

二、凤泉驿站配套费及期限

场地不收租金，装修和水电配套费分三年收取，每年收配套费120元/m²。物业管理费按每月0.8元/m²计算，水电费自行缴交。费用一次性收取，租用期限为三年。

三、承租商户经营要求

1、承租方须办理工商经营登记手续，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服从园区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承租铺面的约定经营类型进行合法经营。

2、凡涉及室外设备安装、物品、遮阳桌椅摆放，承租方需制定方案报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3、承租方负责承租店面和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持店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损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场地内禁止住人。注意防火安全，严禁明火作业，杜绝火灾发生。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5、承租方经营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铁铺镇区的价格水平。

四、招租程序

1、报名时间：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5日

2、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 15816188095

3、报名方式：于报名时间内至潮州凤泉湖高新区中潮路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大楼205室进行报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